

明年1月1日起广西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

《广西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推广应用工作方案》（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近日正式印发实施，明确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广西所有城市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。届时将对办理注册登记、转移登记、转入及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的新能源汽车核发专用号牌。这意味着，明年起南宁市的新能源汽车车主可根据自愿原则，为其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换发专用号牌。

为更好区分辨识新能源汽车，2016年起，公安部启动了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式样设计和试点工作。新号牌式样体现“绿色、环保、科技”寓意，以绿色为主色调，增加了专用标识，采用新式样、新材料、新工艺以及新的防伪技术，既可实现区分管理、便于识别，又能彰显新能源特色、技术创新。

按照公安部统一安排，2017年11月起，在前期5个试点城市推广应用的基础上，增加河北保定、吉林长春、福建福州、山东青岛、河南郑州、广东中山、广西柳州、重庆、四川成都、云南昆明10个城市启用新号牌；2018年上半年，全国所有城市全面启用新号牌。

为此，《工作方案》明确，要升级完善广西交通管理信息系统，调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细化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管理制度，落实新能源汽车差异化管理措施，对纯电动、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3类国产和进口的大、中、小型新能源汽车核（换）发专用号牌。

《工作方案》还要求，全区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总结和政策效果评估，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调整相应的政策和措施，确保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推广应用能够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、服务经济社会大局、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7917.html>